

证券代码：838558

证券简称：海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网络视频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宋旭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5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董事宋旭彬、李刚民、郑贵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广州海仁贸易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公司拟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设立分公司，遂与广州海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用于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宋旭彬、深圳海兴也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公司拟在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设立分公司，遂与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签订用于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宋旭彬、深圳海兴也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。
- 2、经全体参会股东签字、盖章的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5 日